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编号:临2019-09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剑桥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剑桥科技与中信证券(关于请做好剑桥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9-050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2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050,000.00元人民币,现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2019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遵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企业奖励资金”款50,000.00元人民币。

2.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遵义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胎圈用镀高锡钢丝生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款500,000.00元人民币。

3.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遵义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新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款500,000.00元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中“胎圈用镀高锡钢丝生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款500,000.00元人民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550,000.00元人民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2019年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1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董事刘思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思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思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思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思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思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开展。鉴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董事人数为9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鉴于公司与《中国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对《中国证券报》长期以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期间,对交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开展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在交通银行上线代销的具有前端申购费率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二、活动时间

自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若有变动,以交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1、自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3、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交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业务的,需遵循其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服热线:95559

2、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680666

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创金合信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9-067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东区凯庆路299号贵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595,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海乐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杨晓初先生、董事程远芸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符霞女士、监事杜雯倩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徐慧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张勇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075,395	92.6703	7,380,398	7.1937	139,500	0.13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2,095,467	61.6632	7,380,398	37.6255	139,500	0.71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杰、张乐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10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5,704,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3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16,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3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64,010,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8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694,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6%。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75,528,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17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40,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5%;反对17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8%;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75,528,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17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40,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5%;反对17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8%;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3、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75,528,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17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40,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5%;反对17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8%;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65,859,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29%;反对9,844,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9%;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7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947%;反对9,844,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996%;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63.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68,155,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27%;反对7,548,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2%;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96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99%;反对7,548,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944%;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74,541,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8%;反对1,162,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353,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58%;反对1,162,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85%;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74,541,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8%;反对1,162,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353,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58%;反对1,162,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85%;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74,552,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4%;反对1,151,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5%;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364,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186%;反对1,151,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57%;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74,541,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8%;反对1,162,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353,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58%;反对1,162,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85%;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74,541,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8%;反对7,548,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2%;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96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99%;反对7,548,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944%;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74,541,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8%;反对1,162,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353,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58%;反对1,162,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85%;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74,552,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4%;反对1,151,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5%;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364,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186%;反对1,151,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57%;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2020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74,541,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8%;反对1,162,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353,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58%;反对1,162,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85%;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熊洁、李霞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10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于2019年12月30日下午在公司深圳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凝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凝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凝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02: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A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11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与通讯方式于2019年12月30日下午在公司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菡女士召集,监事李琴女士代为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凝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凝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凝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11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担保函为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科技”)于2019年12月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星”)签署的《经销协议》中承担的履约义务提供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实丰科技作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2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法人:杨治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今数码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通讯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信器材、数码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售后及维修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零售连锁;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61%的股权,实丰科技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额度:以伍亿元人民币为上限。

3、被担保的合同:本担保所针对的被担保的合同包括前述主合同及其项下的补充合同、订单、备忘录等一切附件和补充(以下统称“被担保的合同”)。前述被担保的合同,需通知担保人,担保人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担保范围:中国三星根据被担保的合同对被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应当履行的合同交易债务金额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

5、担保期间: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期间为一年,自被担保人按照被担保的合同应承担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反担保情况

实丰科技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9.40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5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22.2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实丰科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履约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实丰科技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丰科技提供履约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丰科技提供履约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对本次履约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丰科技提供履约担保。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11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凝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凝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凝鹏”)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星”)签署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的《主体变更协议》、《三星授权体验店合同》、《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统称“被担保合同”)出具担保函并承诺承担不超过肆仟萬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凝鹏作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实丰科技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实丰科技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凝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8月28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99号第一层S-101,S-102,第二层S-201,S-202,S203,S-204单元

5、法人:井卫祥

6、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从事通讯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维修,二手手机回收,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械设备、通信器材、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实丰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54.90%的股权,上海凝鹏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额度:以肆仟萬元人民币为上限。

3、被担保的事项:本担保函所针对的仅限于因履行被担保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4、担保范围:超出上述被担保合同事项的,需书面通知担保人,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担保人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担保期间